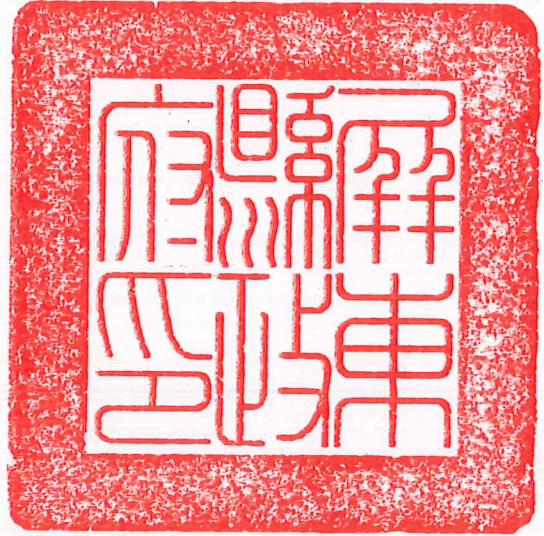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日
發文字號：屏府農漁字第11030223201號
附件：屏東縣漁筏配置最高從業人員表(修正)



主旨：修正「屏東縣漁筏配置最高從業人員表」
依據：屏東縣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
公告事項：

- 一、事由：配合109年4月17日屏府農漁字第10930586501號公告修正本縣漁筏主機馬力限制，爰修正「屏東縣漁筏配置最高從業人員表」，刪除「主機馬力」欄位及原汽油機人數限制。
- 二、漁業人依據舢舨漁筏建造許可及漁業證照核發審核要點申請建造或變更漁筏，其配置船員之最高人數應符合屏東縣漁筏配置最高從業人員表（如附件）之限制。
- 三、已核准最高船員人數與本標準未符者，應於汰建或變更時，改按本標準辦理。

縣長 潘孟安